

##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中科海讯  
2、股票代码:300810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87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97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

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的联系方式

发行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街铺路9号院15号楼409室

电话:010-82492472

传真:010-82493085

联系人:罗文文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话:010-66551967/010-66553415

传真:010-6655103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5日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55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1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认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2,5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03%,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2450万股将回拨到网下发行。

网下向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足额缴款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内(含60个交易日,含次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网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282,83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672,45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416823%。配号总数为31,344,90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1,544,90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926.7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184.7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27.1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0.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9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9564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2月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号国信紫金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12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5日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明技术”、“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7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6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9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00元/股。

锐明技术于2019年12月4日(T-1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锐明技术”股票864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发行缴款环节等方面内容,并于2019年12月6日(T+2日)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2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6日(T+2日)终日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以支付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

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内(含60个交易日,含次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对本次网上定价的数据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539,03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4,526,892,000股,配号总数为149,053,78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0,截止号码为5000149053784。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6,257,976.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4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0845441%,申购倍数为3,833,68786倍。

#### 三、网上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9年12月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步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12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5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华夏恒泰64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恒泰64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008349)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至2019年12月20日(含当日)。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申购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发售机构的名单或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后续发布的有关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封闭期为64个月,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本基金在封闭期结束之后可能发生暂停运作的情形,如基金暂停运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或将被自动赎回。若基金持有的标的证券发生违约,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赎回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于保本。如发生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需要对持有的证券计提减值准备或处置的情形,可能导致基金净值下跌。此外,本基金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可能损失债券交易收益。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12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平安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收益货币A	001029	华夏货币B	288201
华夏收益货币B	001030	华夏增利货币B	001374

如上述基金暂停相关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遵循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平安银行的有关规定。平安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 二、咨询渠道

(一)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平安银行网站:bank.pingan.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9-0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特”)出具的)。现因股东名称变更,公司拟对原报告书进行补充,现将补充公告如下:

天津安特在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条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了“(二)天津安特的股权控制关系”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安特持有紫光学大4.804,772股股份,占紫光学大总股本的0.499%,天津安特将持有紫光学大12,430,544股股份,占紫光学大总股本的1.23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津安特将持有紫光学大12,430,544股股份,占紫光学大总股本的1.233%。

二、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天津安特通过股权转让,将股权转让给天津润控股,天津润控股将受让天津安特间接转让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股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天津安特通过股权转让,将股权转让给天津润控股,天津润控股将受让天津安特间接持有的紫光学大100%的股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安特与天津润控股于2019年12月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1、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天津安特将股权转让给天津润控股之日起生效。

2、股权转让协议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生效。

3、股权转让协议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生效。

4、股权转让协议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生效。

5、股权转让协议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生效。

6、股权转让协议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生效。

7、股权转让协议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生效。

8、股权转让协议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生效。

9、股权转让协议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生效。

10、股权转让协议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生效。

11、股权转让协议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生效。